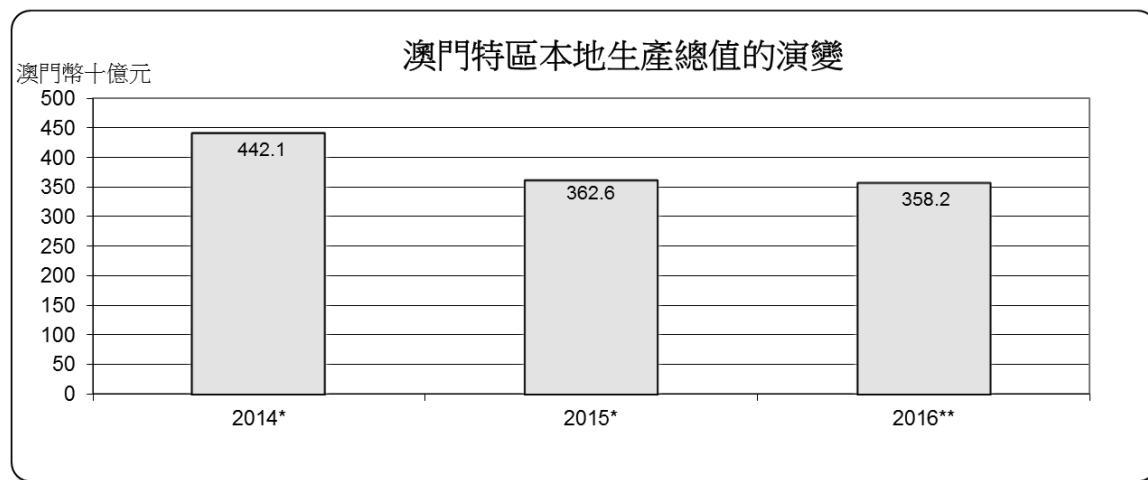


序言

二零一六年澳門的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收縮 2.1%，較二零一五年 21.5%的負增長大幅收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按年實質收縮 12.4%及 6.8%，並於下半年開始回復正增長，第三季按年實質上升 4.4%，是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以來首次錄得的季度增長，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按年實質上升 7.0%，其升幅高於第三季。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主要源於服務出口上升，其中尤以博彩服務出口於第三季止跌回升所致。

二零一六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計算達澳門幣 3,582 億元，如下圖所示，錄得 1.2%的名義跌幅。



*修訂數值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二零一六年訪澳旅客達 3,09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微升 0.8%，當中兩大主要客源，中國內地旅客入境數目達 2,045 萬人次，按年上升 0.2%；香港旅客入境為 642 萬人次，按年下跌 1.8%。留宿旅客增長 9.8%，留宿旅客的比重佔 50.7%，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增加 0.1 日至 1.2 日。

本澳博彩業仍處於調整期，二零一六年博彩毛收入¹為澳門幣 2,24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3%，幸運博彩毛收入於八月份較去年同期錄得 1.1%的升幅，終止了過去按年連續二十六個月單月份的跌幅。隨著新賭場及酒店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投入營運，幸運博彩毛收入於本年第四季表現理想。

物業市場方面，二零一六年樓宇單位²買賣數目共 14,108 個，總值澳門幣 741.3 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44.4% 及 43.5%。住宅交投按年亦有上升，買賣數目共 10,170 個，總值澳門幣 587.6 億元，分別錄得 70.2% 及 75.7% 之升幅。

私人消費增長放慢，通脹持續放緩，本澳通脹率由二零一五年 4.6% 回落至二零一六年 2.4%。二零一六年錄得零售業銷售額為澳門幣 575.1 億元，較上年度下跌了 6.6%。民生就業方面，二零一六年勞動人口共 39.72 萬人，就業人數為 38.97 萬人，總體失業率維持在 1.9% 的較低水平，總體就業人口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 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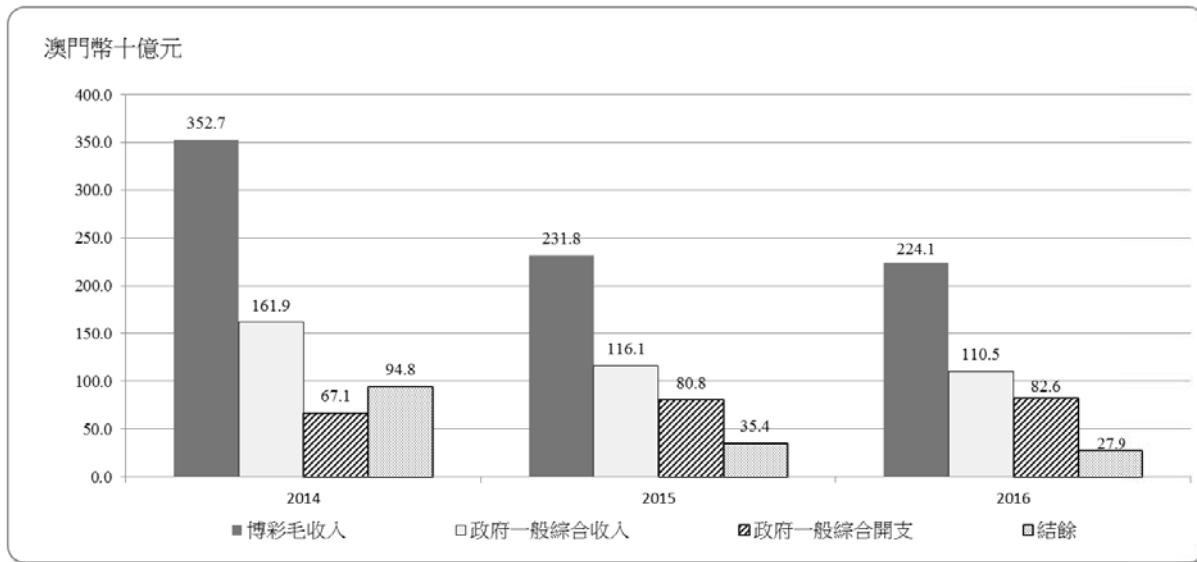
政府財政³保持穩健並錄得財政盈餘。二零一六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105 億元，與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1,161 億元比較，下降了 4.8%。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上升 2.3% 至澳門幣 826 億元，錄得年度盈餘為澳門幣 279 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盈餘

¹ 包括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

² 包括「住宅」、「商舖及辦公室」、「停車位」及「工業及其他」四個類別。

³ 不包括特定機構。

下降 21.2%，如下圖表所示。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14	2015	2016
博彩毛收入變動率 (%) *	-2.5%	-34.3%	-3.3%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變動率 (%)	-8.0%	-28.3%	-4.8%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變動率 (%)	30.5%	20.4%	2.3%
結餘變動率 (%)	-23.9%	-62.7%	-21.2%

資料來源：財政局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二零一六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錄得 2.3%的增長率，而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則為負 1.2%，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的比重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3.1%，較二零一五年的比重 22.3%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0.8%。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一般綜合開支及收入並未包括特定機構的開支及收入。

	2014	2015	2016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36.6%	32.0%	30.8%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15.2%	22.3%	23.1%
結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30.2%	21.4%	9.6%

資料來源：財政局

澳門特區政府在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下，沒有公共債務負擔，公共財政收支持續錄得財政盈餘，財政儲備的規模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的資產總值為澳門幣 4,387 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了澳門幣 936 億元。

(澳門幣十億元)

	2014	2015	2016
基本儲備：	116.46	131.88	132.82
超額儲備：	125.20	210.74	302.53
本期盈餘：	4.68	2.43	3.31
財政儲備：	246.34	345.05	438.66

資料來源：金融管理局

1. 報告編製介紹

二零一六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由「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組成。「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並且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機構。

本章將闡述「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預算執行情況，而「特定機構預算」的執行情況，將於第二章進行分析。

此外，為明確本報告內各項數據之性質，茲對下列在文中經常出現的詞彙作出界定：

最初預算 – 經第 15/2015 號法律核准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所載的收支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 根據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之規定而作出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後所得出的最終預算；

實際收入 –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徵收並兌現之收入；

實際開支 –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期間涉及以二零一六年預算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現金及已兌現的支票）；

執行率 – 實際收入/開支與經核准後預算所作之比較；

公共行政部門 – 涵蓋非自治部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行政自治機構），以及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自治機構），但不包括特定機構；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 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時公共行政部門之間的同年預算轉移收入和開支會相互抵銷，以避免因內部轉移而產生的內部收入和開支令整體收支出現虛增。

2.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2.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六年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收入預算為澳門幣 1,000 億 728.9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948 億 2,928.6 萬元，增加澳門幣 51 億 7,800.3 萬元，當中包括自治機構透過第一補充預算所調升的金額澳門幣 49 億 836.1 萬元。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自治機構須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其上年度的超額結餘列作預算收入。

二零一六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105 億 194.9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56 億 952 萬元，減幅為 4.8%，當中，「經常收入」減少澳門幣 71 億 2,719.4 萬元，而「資本收入」則增加澳門幣 15 億 1,767.4 萬元。

「經常收入」中減幅較大有「直接稅」，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49 億 6,124.4 萬元，當中屬「博彩稅」的【博彩特別稅】收入為澳門幣 776 億 838.6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49 億 1,778.2 萬元，而「財產之收益」則錄得澳門幣 13 億 7,280.3 萬元的減少。

「資本收入」中增幅最大為「其他資本收入」，該項收入為自治機構的上年度管理結餘，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5 億 7,268.1 萬元；另外，「財務資產」的收入亦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601.9 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治基金取回借出的中期及長期貸款較二零一五年增多所致。

二零一六年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965 億 3,797.1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913 億 5,996.8 萬元，增加澳門幣 51 億 7,800.3 萬元，在經核准後的開支預算中，

澳門幣 49 億 836.1 萬元為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二零一五年的超額結餘列作開支預算中的備用撥款所致。

二零一六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 826 億 2,910.1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8 億 7,527.1 萬元，增幅為 2.3%，當中「經常開支」總金額為澳門幣 704 億 9,791.4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24 億 7,864.3 萬元，而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的「資本開支」為澳門幣 121 億 3,118.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6 億 337.2 萬元。

「經常開支」中錄得增幅最大為「人員」開支，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84 億 240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了澳門幣 12 億 1,360.5 萬元，增幅 7.1%。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固定及長期報酬」的實際開支增加。

二零一六年的綜合結餘為澳門幣 278 億 7,284.7 萬元，中央部門的結餘為澳門幣 216 億 8,133.1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 61 億 9,151.6 萬元。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中央部門的結餘將轉作財政儲備。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數據	2016年 執行率 (%)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	79,456,699	79,476,142	88,456,692	111.3
間接稅	2	4,473,083	4,644,407	4,076,236	87.8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	1,875,848	1,929,867	2,017,126	104.5
財產之收益	4	1,726,801	1,726,801	1,833,519	106.2
轉移	5	4,197,203	4,226,203	5,226,263	123.7
耐用品之出售	6	2,456	2,456	2,082	84.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	1,236,741	1,231,878	1,157,087	93.9
其他經常收入	8	101,414	102,134	183,819	180.0
經常收入合計		93,070,245	93,339,887	102,952,824	110.3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9	152,245	152,245	675,689	443.8
轉移		21	21	23	108.6
財務資產	10	424,691	424,691	591,831	139.4
其他資本收入	11	1,150,656	6,059,016	6,059,016	1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	31,428	31,428	222,564	708.2
資本收入合計		1,759,041	6,667,402	7,549,124	113.2
總收入		94,829,286	100,007,289	110,501,949	110.5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3	19,673,427	19,614,284	18,402,400	93.8
資產及勞務	14	12,064,196	12,317,003	9,851,231	80.0
經常轉移	15	39,622,619	40,863,326	39,071,591	95.6
其他經常開支	16	5,133,345	5,165,230	3,172,692	61.4
經常開支合計		76,493,586	77,959,842	70,497,914	90.4
資本開支					
投資	17	12,348,099	12,395,834	9,506,493	76.7
資本轉移	18	1,000,070	750,350	635,393	84.7
財務活動	19	1,284,085	5,189,708	1,989,301	38.3
其他資本開支		234,128	242,236	0	0.0
資本開支合計		14,866,382	18,578,129	12,131,187	65.3
總開支		91,359,968	96,537,971	82,629,101	85.6
本年度綜合結餘		3,469,318	3,469,318	27,872,847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直接稅

「直接稅」佔經常收入的 85.9%，同時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80%。「直接稅」的實際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下跌 5.3%，主要由於【博彩稅】收入下跌所致：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博彩稅	(a)	71,568,200	71,568,200	79,274,613	84,243,787	110.8
所得補充稅	(b)	4,248,000	4,248,000	5,395,397	5,746,473	127.0
職業稅	(c)	2,110,000	2,110,000	2,138,597	2,057,681	101.4
房屋稅	(d)	771,475	771,475	996,239	764,449	129.1
車輛使用牌照稅		400,000	400,000	268,251	266,624	67.1
營業稅		0	0	150	414	-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e)	359,023	378,467	383,445	338,507	101.3
		<u>79,456,699</u>	<u>79,476,142</u>	<u>88,456,692</u>	<u>93,417,936</u>	<u>111.3</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博彩稅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博彩特別稅	70,000,000	70,000,000	77,608,386	82,526,168	110.9
溢價金	1,378,200	1,378,200	1,393,832	1,380,089	101.1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190,000	190,000	272,395	337,531	143.4
	<u>71,568,200</u>	<u>71,568,200</u>	<u>79,274,613</u>	<u>84,243,787</u>	<u>110.8</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博彩稅」中，【博彩特別稅】的收入為澳門幣 776 億 838.6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825 億 2,616.8 萬元，減少澳門幣 49 億 1,778.2 萬元。【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的收入則較二零一五年減少 19.3%。

(b) 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六年「所得補充稅」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53 億 9,539.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 6.1%。按照特區政府二零一六年的施政方針，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五年度收益豁免額由澳門幣 30 萬元調升至澳門幣 60 萬元，「所得補充稅」為此錄得澳門幣 3 億 5,107.5 萬元的減少。

(c) 職業稅

在職業稅方面，根據特區政府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的減免政策，二零一六年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 30%，免稅額為澳門幣 14.4 萬元，全年錄得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1 億 3,859.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8,091.5 萬元。

(d) 房屋稅

在繼續免收房屋稅首澳門幣 3,500 元稅款的措施下，「房屋稅」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9 億 9,623.9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2 億 3,179.1 萬元。

(e)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執行率 (%)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931	1,942	2,119	2,146	109.2
賽狗專營收益	8,175	8,175	4,670	7,869	57.1
賽馬專營事業收益	2,900	22,333	22,333	7,450	100.0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0	0	0	15,140	-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0,172	10,172	11,276	10,172	110.9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63,000	63,000	62,446	59,158	99.1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83,100	183,100	178,718	169,637	97.6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53	253	271	220	107.2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65,446	65,446	85,347	65,542	130.4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4,088	4,088	0	0	0.0
電訊批給合同收益	19,958	19,958	16,263	1,172	81.5
	359,023	378,467	383,445	338,507	101.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4,493.7 萬元，當中【即發彩票專營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7,871.8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908.1 萬元，增幅為 5.4%，而【賽馬專營事業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233.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99.8%。另一方面，【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增加了澳門幣 1,980.5 萬元，增幅為 30.2%。而由於公共電信及電視服務已改為以非專營方式提供，有關回報金收益已改由【電訊批給合同收益】登錄，【電訊服務專營收益】因此未錄得任何收入。

2. 間接稅

「間接稅」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3.7%，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此項收入錄得 3.4%的跌幅。「間接稅」的整體實際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度所錄得的實際收入減少澳門幣 1 億 4,488 萬元。

	2016年 註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
旅遊稅		541,939	713,262	713,262	664,844	100.0
印花稅	(a)	2,027,961	2,027,961	2,395,905	2,050,465	118.1
消費稅		1,220,000	1,220,000	445,977	511,211	36.6
機動車輛稅	(b)	683,184	683,184	521,093	994,597	76.3
		4,473,083	4,644,407	4,076,236	4,221,116	87.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印花稅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實施為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提供購買不動產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豁免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銀行手續印花稅及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的優惠。此等措施下，「印花稅」錄得澳門幣 23 億 9,590.5 萬元的收入，執行率為 118.1%，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16.8%。「印花稅」各項稅收中，除了【印花】及根據經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對短期內移轉位於特區內的不動產或其業權徵收的【特別印花稅】分別減少澳門幣 27.8 萬元及澳門幣 136.7 萬元外，其餘實際收入均高於二零一五年所錄得的實際徵收金額，當中【資產轉移印花】錄得澳門幣 17 億 6,105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實際收入澳門幣 14 億 5,226.3 萬元比較，增加 21.3%。

(b) 機動車輛稅

於二零一六年「機動車輛稅」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5 億 2,109.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 47.6%，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調升，導致市民購買機動車輛的意欲下降。

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016年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執行率 (%)
費用	(a)	1,586,096	1,640,115	1,657,385	1,672,131	101.1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289,752	289,752	359,741	348,047	124.2
		<u>1,875,848</u>	<u>1,929,867</u>	<u>2,017,126</u>	<u>2,020,177</u>	<u>104.5</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費用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執行率 (%)
司法費	34,000	34,000	43,634	37,962	128.3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605,191	658,455	595,350	606,362	90.4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44,500	44,500	39,204	44,565	88.1
民政服務收費	68,500	68,500	22,063	22,454	32.2
都市建築收費	48,460	48,460	51,838	47,332	107.0
港務手續費	47,000	47,000	45,724	49,954	97.3
工業產權註冊費	25,570	25,570	24,943	30,418	97.5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 收費	28,011	28,011	29,928	28,652	106.8
電信服務收費	151,367	151,367	124,427	129,837	82.2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10,000	110,000	135,063	112,216	122.8
工程准照收費	3,760	3,760	1,802	1,514	47.9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173	173	92	166	53.4
金融業務收費	4,750	4,750	4,918	5,283	103.5
交通事務收費	290,007	290,007	399,532	418,699	137.8
原水收費	110,000	110,000	108,476	119,029	98.6
其他收費	14,807	15,562	30,392	17,688	195.3
	<u>1,586,096</u>	<u>1,640,115</u>	<u>1,657,385</u>	<u>1,672,131</u>	<u>101.1</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六年特區政府實際徵收的各種「費用」收入為澳門幣 16 億 5,738.5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16 億 7,213.1 萬元，減少澳門幣 1,474.6 萬元，減幅為 0.9%。當中【公證登記服務收費】、【交通事務收費】及【原水收費】的減幅最大，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合共為澳門幣 11 億 335.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4,073.3 萬元。另一方面，【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錄得澳門幣 1 億 3,506.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1 億 1,221.6 萬元，增加澳門幣 2,284.7 萬元。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 罰款	6,076	6,076	12,492	12,118	205.6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16,194	16,194	24,260	41,318	149.8
行政違反	244,281	244,281	281,772	250,939	115.3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 科處之罰金	14,900	14,900	17,251	16,965	115.8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 制裁	8,302	8,302	23,966	26,707	288.7
	<u>289,752</u>	<u>289,752</u>	<u>359,741</u>	<u>348,047</u>	<u>124.2</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執行率為 124.2%，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169.4 萬元，主要是【行政違反】的收入增加所致，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增加了澳門幣 3,083.3 萬元；【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的減幅最大，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減少了 41.3%，即澳門幣 1,705.8 萬元。

4. 財產之收益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利息		21,504	21,504	31,006	32,163	144.2
股息		112,204	112,204	114,216	112,365	101.8
土地租金		294,833	294,833	388,571	280,760	131.8
批租地之溢價金	(a)	1,095,856	1,095,856	1,099,725	1,781,033	100.4
其他財產收益	(b)	202,403	202,403	200,000	1,000,000	98.8
		1,726,801	1,726,801	1,833,519	3,206,321	106.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批租地之溢價金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0 億 9,972.5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17 億 8,103.3 萬元減少了澳門幣 6 億 8,130.8 萬元，減幅為 38.3%。

(b) 其他財產收益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 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10 億元減少了澳門幣 8 億元，這是由於【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的收入減少所致。

5. 轉移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170,000	171,000	276,961	179,789	162.0
公營企業		0	0	0	0	-
私營企業	(b)	4,015,752	4,015,752	4,936,778	5,151,652	122.9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11,451	39,451	12,524	3,272	31.7
		4,197,203	4,226,203	5,226,263	5,334,712	123.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自治機構取得來自特定機構的轉移收入，此外，亦包括因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相互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澳門幣 2 億 7,696.1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9,717.2 萬元。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幣 49 億 3,677.8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2 億 1,487.3 萬元，減幅 4.2%。

6. 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08.2 萬元，執行率為 84.8%，主要來自拍賣特區政府的報廢物的收入，此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幣 199.7 萬元。

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執行率 (%)
<hr/>					
房屋租金	148,756	148,756	151,927	145,313	102.1
樓宇及設施租金	95,834	95,884	115,168	82,315	120.1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872	872	539	349	61.8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991,279	986,365	889,452	1,122,935	90.2
	<hr/> 1,236,741	<hr/> 1,231,878	<hr/> 1,157,087	<hr/> 1,350,912	<hr/> 93.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5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執行率 (%)
<hr/>					
教育及培訓	424,167	424,167	377,546	383,428	89.0
研究、顧問及翻譯	51,593	51,593	61,506	61,544	119.2
衛生、保健及醫療	64,400	64,400	74,324	70,648	115.4
文化、體育及康樂	64,319	59,915	64,311	99,896	107.3
物業管理	14,937	14,937	15,771	14,083	105.6
活動推廣	6,061	6,061	6,545	6,915	108.0
印務及技術刊物	68,286	68,286	66,597	68,568	97.5
住宿及餐飲	25,532	25,532	28,446	27,057	111.4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156,000	156,000	20,506	213,534	13.1
停車場收入	91,083	91,083	149,954	130,300	164.6
其他	24,903	24,393	23,947	46,963	98.2
	<hr/> 991,279	<hr/> 986,365	<hr/> 889,452	<hr/> 1,122,935	<hr/> 90.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來自【教育及培訓】及【停車場收入】的收入分別錄得澳門幣 3 億 7,754.6 萬元及澳門幣 1 億 4,995.4 萬元。【教育及培訓】的收入來自學生福利基金、民航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基金、旅遊學院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等自治機構因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而收取的費用。

而於二零一六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5,568.3 萬元、澳門幣 7,461.4 萬元及澳門幣 3,471.5 萬元，合共佔【教育及培訓】收入的 96.7%。【停車場收入】主要來自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4,995.4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965.4 萬，增幅為 15%。另外，【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為乘客所繳付的巴士車資，根據《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判給合同修訂本規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中開始，公共巴士車資不屬於特區政府的收入，因此，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僅為澳門幣 2,050.6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2 億 1,353.4 萬元，減少澳門幣 1 億 9,302.9 萬元，減幅為 90.4%。

8. 其他經常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8,381.9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所錄得的澳門幣 5 億 2,676.1 萬元減少澳門幣 3 億 4,294.2 萬元。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5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執行率 (%)
醫療保障之供款	(a)	57,062	57,062	69,856	64,809	122.4
會員費		14,160	14,160	14,999	14,188	105.9
政府代表報酬		348	1,018	1,018	1,130	100.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8,778	18,778	17,752	16,738	94.5
賠償		37	37	3,980	7,688	10,873.6
債項之收回		0	0	74	0	-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b)	11,029	11,079	76,140	422,208	687.3
		101,414	102,134	183,819	526,761	180.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醫療保障之供款

為衛生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的本身收入，當中大部份為衛生局收取的公職人員醫療供款，金額為澳門幣 6,384.5 萬元，佔總額的 91.4%。

(b)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的此項收入為澳門幣 7,614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澳門幣 4 億 2,220.8 萬元，減少澳門幣 3 億 4,606.8 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沒收一筆不法資產，涉及金額澳門幣 3 億 4,580 萬元。

9. 投資資產之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6 億 7,568.9 萬元，執行率為 443.8%，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7 億 5,050.4 萬元，減少 10%，因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幣 6 億 4,928.8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澳門幣 7 億 2,723.3 萬元，減少 10.7%。另外，有關以分期付款方式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的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繳付了第 8 期，金額為澳門幣 2,250 萬元，尚有 2 期待支付。

10.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及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等自治機構所收回的各項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5 億 9,183.1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6.5%。

11.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 60 億 5,901.6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15 億 7,268.1 萬元，增幅為 35.1%。

12.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2,256.4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減少 6.8%。

13. 人員

在「人員」開支方面，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96 億 1,428.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84 億 240 萬元，執行率為 93.8%。其中以「固定及長期報酬」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

註	2016 年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5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執行率 (%)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固定及長期報酬	(a) 16,990,847	16,855,370	16,029,993	14,900,189	95.1
附帶報酬	1,979,771	2,028,756	1,773,945	1,719,629	87.4
實物補助	64,642	69,889	42,085	46,418	60.2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7,941	7,941	2,171	2,826	27.3
社會福利金	539,580	546,368	487,252	448,253	89.2
負擔補償	90,646	105,959	66,955	71,480	63.2
	19,673,427	19,614,284	18,402,400	17,188,795	93.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固定及長期報酬

「固定及長期報酬」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60 億 2,999.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1 億 2,980.4 萬元。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14. 資產及勞務

「資產及勞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23 億 1,700.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8 億 5,123.1 萬元。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a) 379,599	417,514	223,873	235,776	53.6
耐用品	(b) 2,614,335	2,711,422	2,248,683	2,120,833	82.9
非耐用品	(c) 9,070,261	9,188,067	7,378,675	7,627,879	80.3
勞務之取得	12,064,196	12,317,003	9,851,231	9,984,488	80.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耐用品

「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億2,387.3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1,190.3萬元。

其中「保衛及保安用品」、「營房及宿舍物品」、「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及「辦事處設備」的開支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有所減少，其餘的開支則錄得增加。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建設及大型裝修	145,890	158,736	67,066	45,064	42.3
保衛及保安用品	27,824	27,768	8,354	15,696	30.1
營房及宿舍物品	18,012	19,002	9,940	11,681	52.3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36,991	23,845	12,354	53,777	51.8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92,179	120,555	85,820	68,577	71.2
榮譽及招待物品	999	1,039	308	275	29.7
辦事處設備	15,966	21,486	9,916	12,132	46.2
其他	41,739	45,085	30,115	28,573	66.8
	379,599	417,514	223,873	235,776	53.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b) 非耐用品

「非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2億4,868.3萬元，執行率為82.9%，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1億2,784.9萬元，主要是用於「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的開支增加，較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12億2,291萬元增加了澳門幣8,827.6萬元，增幅為7.2%，其中主要為衛生局

購買藥物的開支。為了區分部門的宣傳品及獎品開支以及具禮節性質的禮品開支，自二零一六年起，將「紀念品及獎品」分拆成「宣傳品及獎品」及「禮品」，另外，在本澳或外地舉辦活動的宣傳品及獎品開支亦歸入「宣傳品及獎品」中。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原料及附料	128,343	130,999	110,166	94,307	84.1
燃油及潤滑劑	47,189	45,811	30,382	28,621	66.3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17,166	11,356	2,482	15,117	21.9
辦事處消耗	141,856	148,168	121,575	131,882	82.1
膳食	113,882	115,969	95,673	87,886	82.5
服裝	8,250	8,312	6,633	6,399	79.8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446,997	1,516,646	1,311,186	1,222,910	86.5
清潔及消毒用品	28,540	29,012	18,108	19,705	62.4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82,466	102,475	90,956	87,953	88.8
紀念品及獎品	0	0	0	23,497	-
原水	360,000	343,940	284,698	284,460	82.8
宣傳品及獎品	71,648	76,279	47,089	0	61.7
禮品	19,541	21,393	11,643	0	54.4
其他	148,459	161,062	118,091	118,095	73.3
	2,614,335	2,711,422	2,248,683	2,120,833	82.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勞務之取得

按金額比較，「資產及勞務」中以「勞務之取得」的開支減幅最大，減少金額澳門幣2億4,920.4萬元，減幅3.3%。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295,517	1,572,825	1,266,934	1,024,075	80.6
電費、水及氣體費	621,253	643,690	543,158	533,645	84.4
衛生及清潔	302,508	290,143	249,987	237,596	86.2
管理費及保安	782,573	780,207	677,848	630,598	86.9
其他設施之負擔	1,377	1,377	780	908	56.7
衛生負擔	529,618	584,638	501,363	561,571	85.8
資產租賃	1,140,013	1,114,047	911,028	827,796	81.8
交通及通訊	393,548	426,842	289,473	296,524	67.8
招待費	49,669	55,416	32,008	31,687	57.8
廣告及宣傳	1,235,082	1,235,433	936,267	1,042,832	75.8
研究、顧問及翻譯	527,161	553,672	417,027	484,944	75.3
技術及專業培訓	133,570	127,561	82,241	89,901	64.5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656,181	718,371	588,388	584,379	81.9
研討會及會議	34,556	27,895	10,968	21,878	39.3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124,557	124,825	98,379	98,445	78.8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66,837	322,391	234,078	251,470	72.6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080	4,380	4,380	4,080	100.0
AMCM - 財務管理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225,000	100.0
銀行手續費	10,423	10,522	6,131	6,000	58.3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427,880	58,000	57,962	540,963	99.9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32,423	32,423	28,971	28,390	89.4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53,183	52,645	35,762	0	67.9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48,254	150,767	105,543	105,196	70.0
	9,070,261	9,188,067	7,378,675	7,627,879	80.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5. 經常轉移

二零一六年「經常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08 億 6,332.6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90 億 7,159.1 萬元，執行率為 95.6%。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18,546,056	19,385,277	19,057,403	19,367,284	98.3
私立機構	(b)	6,699,146	7,091,152	6,432,442	5,904,197	90.7
私人	(c)	14,305,172	14,305,013	13,506,060	12,517,362	94.4
外地	(d)	72,245	81,884	75,687	78,157	92.4
		39,622,619	40,863,326	39,071,591	37,867,000	95.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90億5,740.3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3億988.1萬元。包括屬項目組及活動的開支(澳門幣6億8,478.9萬元)，未能於同一財政年度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未有抵銷金額澳門幣1億5,410.6萬元)，以及給予特定機構的撥款(包括社會保障基金、退休基金會及澳門基金會，分別為澳門幣181億2,062.4萬元、澳門幣9,370.9萬元及澳門幣417.5萬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64億3,244.2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5億2,824.4萬元。開支主要為轉移予非商業性私人機構的資助：在教育範疇上，包括有學校發展計劃、向學校發放的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特殊教育服務資助、學生輔導服務資助及回歸教育津貼等；社會工作範疇上，主要為給予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設施的津助；在醫療衛生範疇上，主要為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而在房屋範疇上，則主要有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等。

對「私立機構」的主要資助項目**實際開支**

	<u>教育範疇</u>	
免費教育津貼		2,107,799
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		671,642
學校發展計劃		502,173
特殊教育服務資助		152,745
學生輔導服務資助		101,431
回歸教育津貼		51,134
	<u>社會工作範疇</u>	
社會援助活動 [#]		1,134,296
	<u>醫療衛生範疇</u>	
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		768,395
	<u>房屋範疇</u>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12,853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6,254
合計		5,508,72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社會援助活動包括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及偶發性津助。

(c) 私人

「私人」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35億606萬元，執行率為94.4%，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9億8,869.8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現金分享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本澳研究生獎學金、敬老金及殘疾津貼的開支增加，交通事務局向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發放2016年度之財政援助金額增加，此外，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與特區政府簽訂合同修定本，由原以服務批給方式改為批給制度經營模式，由當年1月16日起交通事務局需向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發放財政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特區政府向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資澳門幣7,000元。同時，亦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向每位永久性澳門居民發放澳門幣9,000元，非永久性澳門居民澳門幣5,400元。另外，特區政府亦繼續向每名永久性澳門居民派發醫療券，金額為澳門幣600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上限澳門幣200元。除此之外，特區政府第二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繼續向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的進修資助，每人上限為澳門幣6,000元。

在關顧長者生活上，二零一六年的敬老金金額由澳門幣7,500元調升至澳門幣8,000元。

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另外，亦向接受定期經濟援助金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經濟援助金，同時亦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於二零一六年，特區政府亦延續執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在教育方面，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澳門幣3,000元的學習用品津貼，以減輕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等方面的負擔。另外，亦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每名中學生、小學生及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的金額維持為澳門幣3,000元、澳門幣2,600元及澳門幣2,000元。另外，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亦按《專業發展津貼發放規章》的規定，向任職於本地學制私立正規及回歸教育教學人員發放專業發展津貼。

特區政府按照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重點而實施的補貼或津貼開支如下：

項目	開支金額
<u>全澳居民</u>	
現金分享計劃（包括屬過往年度之補發金額）	5,936,555
公積金個人帳戶（包括屬過往年度之補發金額）	2,706,627
電費補貼計劃	458,310
醫療補貼計劃	273,031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279,739
<u>關顧長者</u>	
敬老金	588,753
<u>弱勢社群</u>	
個人/家庭的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	321,011
殘疾津貼	124,818
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12,948
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17,324
<u>教師及在讀學生</u>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	615,911
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212,897
書簿津貼制度	193,096
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96,204
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19,435
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	13,567
本澳研究生獎學金	14,003
合計	11,884,22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d) 外地

轉移予「外地」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568.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247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是公務員在外地的培訓開支、旅遊基金承擔之各駐外代辦機構的運作費用、支付世界衛生組織與衛生局在傳統藥物合作計劃 2016 年捐款、國家衛生部和澳門社會文化司簽訂的《衛生合作協議》涉及的專科醫護人員的開支及支付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應對疫情和突發事件應急項目的開支。

16. 其他經常開支

「其他經常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1 億 6,523 萬元，當中澳門幣 15 億 945.4 萬元為不屬於開支的備用撥款，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1 億 7,269.2 萬元。

	2016 年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5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執行率 (%)
土地租金		420	420	18	380	4.3
保險		71,079	61,073	41,652	42,818	68.2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a)	1,324,833	1,328,562	1,033,056	715,003	77.8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b)	910,765	906,104	883,153	932,882	97.5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b)	1,087,152	1,067,354	997,307	891,713	93.4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11,477	11,510	8,996	8,583	78.2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		0	65,000	11,318	0	17.4
其他福利基金		155,777	151,039	147,309	137,718	97.5
兌換差額		1,219	1,303	570	80	43.8
其他	(c)	1,570,623	1,572,865	49,313	249,811	3.1
		5,133,345	5,165,230	3,172,692	2,978,988	61.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 億 3,305.6 萬元，執行率為 77.8%，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1,805.2 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退回的稅款大幅增加。

(b)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開支為 9 億 9,730.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 億 559.4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政府承擔的公積金供款開支增加。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的實際開支則為澳門幣 8 億 8,315.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4,972.9 萬元。

(c) 其他

該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5 億 7,286.5 萬元，但當中澳門幣 15 億 945.4 萬元為備用撥款，在撇除有關備用撥款金額後，按實際開支澳門幣 4,931.3 萬元計，執行率為 77.8%。

17. 投資

「投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23 億 9,583.4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5 億 649.3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構成，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2 億 1,970 萬元。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5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執行率 (%)
房屋	973,595	1,139,506	1,105,014	1,352,588	97.0
樓宇	3,177,016	3,231,695	2,083,195	1,805,953	64.5
街道及橋樑	1,234,025	1,405,761	1,163,729	1,195,331	82.8
港口	114,276	298,700	274,611	242,881	91.9
各項建設	3,962,154	3,448,359	2,879,326	3,307,548	83.5
農地改良	1,200	1,200	1,194	1,655	99.5
運輸物料	699,946	552,587	402,176	460,366	72.8
機械及設備	1,224,660	1,405,869	877,931	819,419	62.4
動物	2,520	2,500	2,193	0	87.7
其他投資	958,709	909,658	717,125	540,452	78.8
	12,348,099	12,395,834	9,506,493	9,726,193	76.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8. 資本轉移

「資本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 億 5,035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 億 3,539.3 萬元。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5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執行率 (%)
私立機構	(a)	71,870	114,750	79,544	43,249 69.3
私人	(b)	43,000	50,400	35,557	71,051 70.5
外地	(c)	885,200	585,200	520,292	37,103 88.9
		1,000,070	750,350	635,393	151,403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私立機構

有關開支為社會工作局給予社福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在工程及購置設備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7,954.4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629.5 萬元。

(b) 私人

此項目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555.7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3,549.4 萬元，其中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貼為澳門幣 740 萬元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所需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815.7 萬元。

(c) 外地

此項目的撥款為用於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項目的第二、三期費用，二零一六年開支共澳門幣 5 億 2,029.2 萬元，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特區政府分三年合共撥款人民幣 5 億 2,750.4 萬元予該項目。

19. 財務活動

「財務活動」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9 億 8,930.1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實際開支澳門幣 28 億 5,696.3 萬元減少 30.4%。

註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證券投資	(a)	376,790	4,351,550	1,494,070	2,157,941	34.3
借款	(b)	764,376	764,376	471,355	467,483	61.7
其他		142,919	73,782	23,876	231,539	32.4
		1,284,085	5,189,708	1,989,301	2,856,963	38.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證券投資

該項目的開支主要包括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支付二零一六年度資本金，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1,055 萬元，及向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澳門幣 12 億 8,352 萬元。

(b) 借款

此項目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 億 7,135.5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87.2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大專學生貸學金、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借款支出。

特區政府借款項目	實際開支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197,663
中小企信用保證計劃	320
大專學生貸學金	205,536
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	6,628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61,156
其他	52
合計	471,35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職能分類分析

按職能劃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開支為如下：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a)	10,797,140	10,670,220	9,140,044	8,961,744	85.7
公共治安	(b)	7,821,776	7,370,687	6,845,905	6,762,980	92.9
教育	(c)	11,410,877	11,574,701	10,193,306	9,633,106	88.1
衛生	(d)	7,753,909	7,812,939	6,701,780	6,319,247	85.8
社會保障	(e)	8,374,406	8,267,753	7,756,195	7,438,274	93.8
房屋	(f)	1,450,987	2,147,219	1,390,503	1,690,841	64.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g)	3,277,797	4,040,533	2,895,860	2,223,980	71.7
經濟服務	(h)	11,903,224	15,919,729	9,918,049	8,760,193	62.3
其他職能	(i)	28,569,854	28,734,191	27,787,459	28,963,466	96.7
		91,359,968	96,537,971	82,629,101	80,753,830	85.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分為兩個子職能，「一般行政」包括公共權力機關、財務行政及內部行政等領域的開支；「司法、秩序及治安」則包括與秩序、法院、司法警察和整個司法系統、感化院及重返社會部門，以及登記和身份證明部門等有關的行政、規範及調查開支。此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06 億 7,022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1 億 4,004.4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7,830 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b) 公共治安

「公共治安」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3 億 7,068.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8 億 4,590.5 萬元。

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8,292.5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令「公共治安」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

(c) 教育

「教育」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5 億 7,470.1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1 億 9,330.6 萬元，執行率為 88.1%，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用於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的開支，同時亦包括政府支援和推動私立學校發展的資助，以及支持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獎學金、助學金及貸學金等開支。二零一六年的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5 億 6,020 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津貼如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及特殊教育服務資助的金額調升所致。

(d) 衛生

「衛生」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8 億 1,293.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7 億 178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8,253.3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令「衛生」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

(e)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2 億 6,775.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7 億 5,619.5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1,792.1 萬元，這是由於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及偶發性津助增加、對社福機構建造工程的資助開支增加，以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5/2015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政府承擔的公積金供款開支增加。

(f) 房屋

「房屋」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1 億 4,721.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3 億 9,050.3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3 億 33.8 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筷子基公共房屋及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的建造開支減少。

(g)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0 億 4,053.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8 億 9,586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6 億 7,188 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原屬民政總署的文化職能轉至文化局，涉及的人員轉入文化局編制，導致文化局的人員開支增加，而透過文化基金舉辦的文化活動亦因此增多，導致在該方面的開支亦增加；此外，澳門大賽車自二零一六年起由體育局籌辦，有關的開支自此時起撥入「體育及康樂」職能，引致「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開支增大。

(h) 經濟服務

「經濟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59 億 1,972.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9 億 1,804.9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11 億 5,785.6 萬元，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向巴士公司發放的財政援助、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項目開支、會展業工作項目開支、輕軌氹仔段、修車廠及營運站工程開支的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向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超額疏濬的補償金。

(i) 其他職能

「其他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87 億 3,419.1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77 億 8,745.9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澳門幣 11 億 7,600.7 萬元，減幅 4.1%。此職能的開支包括「公營部門之轉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公營部門之轉移」的開支主要是中央預算給特定機構的轉移支付，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未能進行抵銷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金額為澳門幣 183 億 7,261.4 萬元，當中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181 億 2,062.4 萬元。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電費補貼計劃等，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購買股份及參資等的較大型開支，因此所涉及的金額較大。

2.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2.1 概覽

二零一六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10 億 6,878.2 萬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0 億 6,878.2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5 億 1,935.6 萬元，執行率為 77.0%。

參照以下圖表資料顯示，按監督實體劃分，在經核准後預算中佔比重最大的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金額為澳門幣 85 億 6,720.7 萬元，其次是社會文化司司長及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分別為澳門幣 12 億 2,017.7 萬元及澳門幣 5 億 8,310 萬元。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行政長官	0	0	0	87	0
行政法務司司長	425,310	422,930	176,484	130,690	41.7
經濟財政司司長	31,301	33,132	16,445	7,937	49.6
保安司司長	484,756	583,100	360,002	299,588	61.7
社會文化司司長	1,360,177	1,220,177	437,817	672,833	35.9
運輸工務司司長	8,533,110	8,567,207	7,528,607	7,837,686	87.9
小計	10,834,654	10,826,546	8,519,356	8,948,821	78.7
同期撥款	34,128	32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242,205	0	0	0
總額	11,068,782	11,068,782	8,519,356	8,948,821	77.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2 按項目分析

本節將透過各項目的數據，藉此反映有關特區政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撥款較高的項目執行狀況。

二零一六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由合共 19 個投資項目群所組成，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最高的項目群為「公共設施工程」，金額為澳門幣 16 億 5,139.7 萬元；其次是「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為澳門幣 16 億 255.3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按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實際開支最高的亦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金額為澳門幣 15 億 7,700.2 萬元，執行率為 98.4%；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為澳門幣 11 億 6,210.3 萬元，執行率為 88.7%。

按執行率作比較，最高的是「醫療設備」，錄得執行率為 100%，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53.9 萬元；其次是「填海造地項目群」，為澳門幣 3 億 983.4 萬元，執行率為 99.4%。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1,796,407	1,651,397	895,334	54.2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1,238,108	1,310,053	1,162,103	88.7
公共房屋	896,976	1,051,798	1,024,867	97.4
路橋、山坡及航道	571,557	723,175	527,914	73.0
填海造地項目群	293,033	311,839	309,834	99.4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593,698	595,134	272,973	45.9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540,369	531,126	460,483	86.7
部門設施工程	730,513	735,698	507,002	68.9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100,000	287,791	270,971	94.2
部門設備	183,704	215,068	98,539	45.8
交通樞紐項目群	262,152	335,705	310,904	92.6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2,194,931	1,602,553	1,577,002	98.4
公共設施設備	219,463	252,279	181,803	72.1
醫療設備	0	539	539	100.0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216,445	228,571	166,811	73.0
運輸工具	146,825	217,979	112,829	51.8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799,291	699,858	583,968	83.4
研究顧問服務	10,478	30,041	13,614	45.3
儲水設施	40,703	45,943	41,866	91.1
小計	10,834,654	10,826,546	8,519,356	78.7
同期撥款	34,128	32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242,205	0	0
總額	11,068,782	11,068,782	8,519,356	77.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項目群內，共有 19 個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高於澳門幣 1 億元，金額最高的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內的「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金額為澳門幣 16 億 255.3 萬元，實際開支為 15 億 7,700.2 萬元，執行率為 98.4%，當中主要為用於構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各項設施及基建的開支。

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內項目「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3 億 1,005.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1 億 6,210.3 萬元，執行率為 88.7%，主要涉及輕軌各項建造及購置設備等開支。

按執行率作比較，錄得最高的是「路橋、山坡及航道」內的項目「新城 A 區至澳門半島之間的連接通道—連接橋建造」，執行率為 100%，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 億 98.4 萬元，實際開支亦為澳門幣 1 億 98.4 萬元。主要是為著興建新城 A 區至澳門半島之間的連接橋等工程。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679,097	746,474	420,741	391,132	56.4
石排灣公共房屋－社會設施	94,119	116,702	115,431	146,484	98.9
建築廢料堆填區建設及改善	250,000	276,314	21,624	90,583	7.8
重建沙梨頭街市	112,330	127,330	59,982	18,214	47.1
新批發市場	222,648	226,128	223,703	135,850	98.9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1,238,108	1,310,053	1,162,103	865,185	88.7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1,238,108	1,310,053	1,162,103	865,185	88.7
公共房屋	794,275	917,883	895,888	1,153,967	97.6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	74,405	143,685	128,445	302,982	89.4
青洲坊公共房屋	526,506	573,412	572,539	579,830	99.8
筷子基公共房屋	193,364	200,786	194,904	271,155	97.1
路橋、山坡及航道	0	100,984	100,984	0	100.0
新城A區至澳門半島之間的連接通道－連接橋建造	0	100,984	100,984	0	100.0
填海造地項目群	293,033	299,373	297,368	554,059	99.3
新城填土區－A區	154,428	156,018	155,237	331,705	99.5
新城填土區－E區	138,606	143,356	142,132	222,354	99.1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507,336	507,336	196,287	287,287	38.7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	507,336	507,336	196,287	287,287	38.7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221,737	221,737	218,188	211,613	98.4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營運及監測	221,737	221,737	218,188	211,613	98.4
部門設施工程	157,748	210,279	159,155	94,805	75.7
初級法院臨時辦公室大樓	157,748	210,279	159,155	94,805	75.7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100,000	287,791	270,971	222,480	94.2
氹仔新碼頭	100,000	287,791	270,971	222,480	94.2
交通樞紐項目群	118,337	240,890	227,006	147,783	94.2
媽閣輕軌站交通樞紐	118,337	240,890	227,006	147,783	94.2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2,194,931	1,602,553	1,577,002	1,989,546	98.4
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	2,194,931	1,602,553	1,577,002	1,989,546	98.4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216,445	228,571	166,811	105,578	73.0
澳門監獄－建設工程	216,445	228,571	166,811	105,578	73.0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799,291	699,858	583,968	376,785	83.4
離島醫療綜合體	799,291	699,858	583,968	376,785	83.4
小計	7,320,338	7,373,782	6,276,472	6,400,220	85.1
其他項目	3,748,444	3,695,000	2,242,884	2,548,601	60.7
合計	11,068,782	11,068,782	8,519,356	8,948,821	77.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3 按經濟分類分析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5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執行率 (%)
房屋	961,195	1,128,926	1,095,746	1,351,599	97.1
樓宇	2,853,534	2,922,458	1,894,695	1,712,197	64.8
街道及橋樑	1,182,586	1,355,812	1,124,819	1,155,366	83.0
港口	113,776	297,310	273,721	242,781	92.1
各項建設	3,703,029	3,149,585	2,690,257	3,126,761	85.4
運輸物料	652,477	486,132	356,479	421,852	73.3
機械及設備	563,676	639,675	425,419	399,098	66.5
其他投資	804,381	846,648	658,219	539,166	77.7
小計	<u>10,834,654</u>	<u>10,826,546</u>	<u>8,519,356</u>	<u>8,948,821</u>	<u>78.7</u>
同期撥款	34,128	32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242,205	0	0	0
總額	<u>11,068,782</u>	<u>11,068,782</u>	<u>8,519,356</u>	<u>8,948,821</u>	<u>77.0</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經濟分類劃分，二零一六年的經核准後預算澳門幣 110 億 6,878.2 萬元中，金額最高的是「各項建設」，為澳門幣 31 億 4,958.5 萬元；其次是「樓宇」，錄得澳門幣 29 億 2,245.8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開支最高的經濟分類亦是「各項建設」，金額為澳門幣 26 億 9,025.7 萬元，而該經濟分類的開支與二零一五年度比較有所減少，主要涉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部設施及基建的開支；其次是「樓宇」，錄得澳門幣 18 億 9,469.5 萬元，主要涉及澳門大學校園樓宇室內裝修及修繕工程、初級法院臨時辦公室大樓、新批發市場以及澳門監獄建設等工程。

按執行率作比較，錄得最高的是「房屋」，為 97.1%，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 億 9,574.6 萬

元。其次是「港口」，為 92.1%，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 億 7,372.1 萬元。

2.2.4 按職能分類分析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5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511,111	591,234	435,515	322,126	73.7
公共治安	2,750,933	2,270,614	2,042,074	2,277,191	89.9
教育	894,441	755,867	333,462	364,087	44.1
衛生	1,011,550	881,076	682,765	687,640	77.5
社會保障	231,985	247,997	211,784	302,860	85.4
房屋	911,976	1,066,798	1,024,966	1,339,476	96.1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288,572	309,214	114,426	127,280	37.0
經濟服務	4,234,085	4,703,746	3,674,365	3,528,159	78.1
小計	<u>10,834,654</u>	<u>10,826,546</u>	<u>8,519,356</u>	<u>8,948,821</u>	<u>78.7</u>
同期撥款	34,128	32	-	-	-
備用撥款	200,000	242,205	-	-	-
總額	<u>11,068,782</u>	<u>11,068,782</u>	<u>8,519,356</u>	<u>8,948,821</u>	<u>77.0</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從上表可見，特區政府在「經濟服務」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該職能分類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7 億 374.6 萬元，同時亦錄得最高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6 億 7,436.5 萬元，執行率為 78.1%。

其次是「公共治安」職能的開支，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2 億 7,061.4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0 億 4,207.4 萬元，執行率為 89.9%。

2.2.5 分段支付批示－負擔分析

二零一六年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

支付 年度	歷年批示之 原承擔金額	修改歷年批示 後之承擔金額	2016 年新公佈的 批示承擔金額	合計	實際開支	結餘
		a	b	c=a+b	d	e=c-d
2001	2,599	2,186	-	2,186	2,186	-
2002	2,501	657	-	657	657	-
2003	1,784	-	-	-	-	-
2004	-	-	-	-	-	-
2005	-	-	-	-	-	-
2006	-	-	-	-	-	-
2007	-	-	-	-	-	-
2008	-	-	-	-	-	-
2009	-	-	-	-	-	-
2010	34,655	34,655	-	34,655	34,655	-
2011	1,193,146	1,118,902	-	1,118,902	1,118,902	-
2012	3,987,224	3,396,478	-	3,396,478	3,396,478	-
2013	3,182,353	1,744,476	-	1,744,476	1,744,476	-
2014	2,185,661	1,373,264	-	1,373,264	1,373,264	-
2015	1,181,541	1,134,002	-	1,134,002	1,134,002	-
2016	488,727	1,297,236	944,996	2,242,232	1,968,239	273,993
2017	10,321	1,281,641	2,580,862	3,862,503	-	3,862,503
2018	1,387	785,380	1,364,608	2,149,988	-	2,149,988
2019	-	629,970	518,951	1,148,921	-	1,148,921
2020	-	55,323	54,574	109,897	-	109,897
2021	-	41,821	18,687	60,509	-	60,509
2022	-	-	2,582	2,582	-	2,582
總額	12,271,899	12,895,991	5,485,260	18,381,251	10,772,858	7,608,39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六年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總計 156 個，其中 49 個為修改歷年已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由於該等跨年度開支項目的支付計劃有所調整，因此，需修改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金額及年度。其餘 107 個行政長官批示為涉及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承諾的跨年

度開支項目，其所涉及的判給金額達澳門幣 54 億 8,526 萬元，分配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二年間。

執行方面，二零一六年的分段承諾總額為澳門幣 22 億 4,223.2 萬元，錄得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9 億 6,823.9 萬元。

涉及二零一六年或往後年度承諾負擔之歷年行政長官批示

年份	承諾金額 a	實際開支 b	結餘 c=a-b	累計結餘
2009	62,478	42,706	19,771	19,771
2010	145,035	115,744	29,291	49,062
2011	2,112,649	2,083,240	29,409	78,471
2012	3,008,373	2,966,757	41,616	120,087
2013	1,735,933	1,598,545	137,388	257,475
2014	3,167,072	2,624,539	542,533	800,008
2015	4,366,135	3,579,836	786,299	1,586,308
2016	4,488,571	3,595,859	892,712	2,479,020
2017	2,649,049	-	2,649,049	5,128,069
2018	834,789	-	834,789	5,962,858
2019	452,569	-	452,569	6,415,427
2020	274,870	-	274,870	6,690,296
2021	253,289	-	253,289	6,943,586
2022	251,022	-	251,022	7,194,608
2023	251,809	-	251,809	7,446,417
2024	84,030	-	84,030	7,530,447
2025	22,700	-	22,700	7,553,147
2026	22,700	-	22,700	7,575,847
2027	22,700	-	22,700	7,598,547
總額	24,205,774	16,607,226	7,598,547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根據上表之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前已公佈，並涉及於二零一六年或往後年度有承諾開支的行政長官批示共有 186 個，該等分段支付所涉及的年度由二零零九年伸延至二零二七年，而所

涉及的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242 億 577.4 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實際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 166 億 722.6 萬元。

二零一六年的承諾金額為澳門幣 44 億 8,857.1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5 億 9,585.9 萬元，未結算金額為澳門幣 8 億 9,271.2 萬元，連同歷年累計未結算的承諾金額，錄得累計結餘為澳門幣 24 億 7,902 萬元。

3. 特定機構預算

3.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六年特定機構匯總收益為澳門幣 292 億 1,786.8 萬元，匯總費用為澳門幣 92 億 5,819.4 萬元，期內錄得匯總盈餘澳門幣 199 億 5,967.4 萬元。

匯總收益主要來源於「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為澳門幣 232 億 792.4 萬元，佔總收益 79.4%，其次是「財務及投資收益」，為澳門幣 55 億 2,974.4 萬元，佔總收益 18.9%。

匯總費用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為澳門幣 49 億 9,792.2 萬元，佔總費用 54%，其次是「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為澳門幣 19 億 1,947.4 萬元，佔總費用 20.7%，「財務費用及損失」為澳門幣 8 億 4,436.9 萬元，佔總費用 9.1%，以及由「人事費用」和「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組成的一般行政費用，為澳門幣 13 億 7,781.9 萬元，佔總費用 14.9%。

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六年特定機構整體盈餘為澳門幣 199 億 5,967.4 萬元，是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的 1.4 倍。實際盈餘超出經核准後預算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總收益的執行率為 111.8%，多收金額澳門幣 30 億 8,541.9 萬元，另一方面是由於總費用的執行率為 81.3%，較經核准後預算少澳門幣 21 億 3,440 萬元。故此，整體盈餘比經核准後預算增加了 52 億 1,982 萬元。

與二零一五年比較，二零一六年特定機構的總收益上升 0.6%，總費用下降了 21.2%，令整體盈餘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澳門幣 26 億 7,592.4 萬元，上升 15.5%。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數據	2016年 執行率 (%)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	22,231,705	22,231,705	23,207,924	104.4
銷售及服務收入	(2)	229,830	239,126	356,620	149.1
財務及投資收益	(3)	3,561,686	3,561,686	5,529,744	155.3
其他收入	(4)	99,931	99,931	123,580	123.7
總收益		26,123,152	26,132,448	29,217,868	111.8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5)	2,618,448	2,552,848	1,919,474	75.2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6)	5,970,616	5,757,916	4,997,922	86.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	29,068	42,562	36,245	85.2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856,254	1,131,718	844,369	74.6
人事費用	(9)	952,838	954,325	837,805	87.8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833,166	831,961	540,015	64.9
折舊及攤銷	(11)	96,783	96,383	70,239	72.9
各項風險準備金		5,670	9,501	7,281	76.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	16,145	15,381	4,846	31.5
總費用		11,378,988	11,392,594	9,258,194	81.3
本年度盈餘/虧損		14,744,165	14,739,854	19,959,674	135.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 預算	2016年 實際收益	2015年 實際收益	2016年 執行率 (%)
行政收益	(a)	790,027	790,027	767,294	759,701	97.1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5,400,000	5,400,000	6,329,630	5,930,456	117.2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348,169	1,348,169	1,367,971	1,349,654	101.5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61,037	161,037	191,500	190,088	118.9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908,701	908,701	956,031	1,155,604	105.2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c)	13,623,771	13,623,771	13,595,498	13,621,568	99.8
其他法定收入		1	1	-	1,809	0.0
		<u>22,231,705</u>	<u>22,231,705</u>	<u>23,207,924</u>	<u>23,008,879</u>	<u>104.4</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行政收益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97.1%，而與二零一五年金額澳門幣 7 億 5,970.1 萬元比較，金額增加 759.3 萬元，升幅 1%。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給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之博彩收益撥款，二零一六年此收入的執行率錄得 117.2%，與去年同期澳門幣 59 億 3,045.6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3 億 9,917.4 元，增幅 6.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澳門基金會本年度將博彩收益撥款列入年度收益的比例由去年的 55% 上調至 75%，導致相關金額上升。

(c)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特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的財政補助，此項收入的執行率達 99.8%。而與二零一五年金額澳門幣 136 億 2,156.8 萬元比較，下跌澳門幣 2,607 萬元，跌幅 0.19%，金額主要是特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額外注資澳門幣 370 億元予社會保障基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澳門幣 50 億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澳門幣 135 億元。

(2) 銷售及服務收入

註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收益	實際收益	執行率 (%)
貨品銷售收入	83,261	92,557	205,606	385,273	222.1
提供服務收入	146,569	146,569	151,014	156,637	103.0
(a)	229,830	239,126	356,620	541,910	149.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主要是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小部份是來自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149.1%。而與二零一五年金額澳門幣 5 億 4,191 萬元比較，下跌澳門幣 1 億 8,529 萬元，跌幅 34.2%。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集郵商店及客戶訂購郵品減少，導致銷售收入同步下跌。

(3) 財務及投資收益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益	2015年 實際收益	2016年 執行率 (%)
利息及股息收入	2,384,246	2,384,246	3,596,201	5,214,126	150.8
投資收益	1,111,420	1,111,420	1,723,618	64,868	155.1
匯兌收益	58,219	58,219	202,221	4,459	347.3
其他財務收益	7,801	7,801	7,703	7,543	98.8
(a)	3,561,686	3,561,686	5,529,744	5,290,995	155.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六年的「財務及投資收益」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為 155.3%，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52 億 9,099.5 元比較，該項目之收益增加澳門幣 2 億 3,874.9 萬元，升幅 4.5%，主要原因是環球金融投資表現較往年為佳，以致整體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4) 其他收入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收益	2015年 實際收益	2016年 執行率 (%)
租金及租賃收入	81,343	81,343	80,560	72,733	99.0
資產處置收益	776	776	34	80,265	4.4
捐贈收入	104	104	-	-	0.0
雜項收入	17,708	17,708	42,985	34,435	242.7
(a)	99,931	99,931	123,580	187,433	123.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為 123.7%，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1 億 8,743.3 萬元比較，減少澳門幣 6,385.3 萬元，跌幅 34.1%，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

五年郵政儲金局將物業轉讓予郵政局，導致「資產處置收益」項目錄得澳門幣 8,026.5 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沒有此交易。

(5)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費用	2015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執行率 (%)
活動支出	196,545	155,945	60,210	88,048	38.6
財務資助	2,421,903	2,396,903	1,859,264	2,043,095	77.6
(a)	2,618,448	2,552,848	1,919,474	2,131,143	75.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主要是澳門基金會給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75.2%，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21 億 3,114.3 萬元比較，減少澳門幣 2 億 1,166.9 萬元，減幅 9.9%，主要原因是批准之年度活動計劃及資助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

(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費用	2015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執行率 (%)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a)	5,970,616	5,757,916	4,997,922	4,336,691	86.8
	5,970,616	5,757,916	4,997,922	4,336,691	86.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支出主要是退休基金會支付予退休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支付之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6.8%。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43 億 3,669.1 萬元比較，二零一六年支出增加澳門幣 6 億 6,123.1 萬元，增幅 15.2%，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務員退休人數增加以及上調薪俸金額。另外，特區政府從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調升了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金額，其中佔主要部份的養老金和殘疾金的金額由澳門幣 3,350 元調升至澳門幣 3,450 元，增幅約 3%。二零一六年養老金及養老金提前發放的金額合共澳門幣 31 億 7,219 萬元，而殘疾金及其他津貼的金額則為澳門幣 2 億 6,397.5 萬元，兩者合計金額為 34 億 3,616.5 萬元。

(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註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執行率 (%)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費用	執行率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a)	29,068	42,562	36,245	41,024	41,024	85.2
		29,068	42,562	36,245	41,024	41,024	85.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是郵政局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紀念幣的直接成本。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5.2%。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4,102.4 萬元比較，減少澳門幣 477.9 萬元，減幅 11.6%，主要原因是由於貨品銷售量下跌，故此亦導致相對應之成本同時減少。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5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執行率 (%)
利息支出	206,865	400,315	386,188	362,737	96.5
投資損失	492,749	268,120	6,472	304,965	2.4
匯兌損失	99,382	406,532	400,262	3,269,435	98.5
其他財務費用	57,257	56,750	51,447	22,660	90.7
(a)	856,254	1,131,718	844,369	3,959,797	7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費用及損失」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74.6%，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39 億 5,979.7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費用減少澳門幣 31 億 1,542.7 萬元，跌幅 78.7%，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資本市場從二零一五年的低位反彈回升，以致匯兌損失由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32 億 6,943.5 萬元減低至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4 億 26.2 萬元。

(9) 人事費用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5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執行率 (%)
工資及薪金	588,703	588,362	517,094	491,389	87.9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110,647	114,457	94,494	86,437	82.6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213,515	211,305	202,291	192,406	95.7
其他人事費用	39,973	40,201	23,925	25,419	59.5
(a)	952,838	954,325	837,805	795,650	87.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六年之執行率為 87.8%。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7 億 9,565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4,215.4 萬元，增幅 5.3%，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作出了調整，每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澳門幣 7,9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00 元。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註	2016 年 最初預算	2016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 年 實際費用	2015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執行率 (%)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28,861	28,861	16,998	17,842	58.9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23,197	23,197	16,632	16,274	71.7
維修及保養	26,943	22,482	17,308	16,155	77.0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20,892	19,913	10,639	7,278	53.4
租金及租賃費用	36,508	36,508	32,372	38,527	88.7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10,067	10,067	5,279	4,742	52.4
廣告費及宣傳品	13,338	16,938	10,538	7,252	62.2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165,302	165,706	81,142	71,513	49.0
雜項支出	508,059	508,289	349,106	231,192	68.7
(a)	833,166	831,961	540,015	410,776	64.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六年的執行率為 64.9%。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4 億 1,077.6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1 億 2,923.9 萬元，增幅 31.5%，主要原因是反映於「雜項支出」內的費用增加了澳門幣 1 億 1,791.4 萬元，該項目主要記錄了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而相關發鈔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1,886 萬元。

(11) 折舊及攤銷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5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執行率 (%)
不動產折舊	50,413	50,413	40,320	39,951	80.0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40,573	40,173	27,512	20,636	68.5
無形資產折舊	5,797	5,797	2,407	2,135	41.5
(a)	96,783	96,383	70,239	62,722	72.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六年的執行率為 72.9%，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6,272.2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751.7 萬元，增幅 12%。

(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註	2016年 最初預算	2016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5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執行率 (%)
資產處置損失	400	500	53	228	10.8
會費及捐贈	4,516	4,536	3,093	3,250	68.2
雜項費用及損失	11,229	10,345	1,699	1,457	16.4
(a)	16,145	15,381	4,846	4,936	31.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費用及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484.6 萬元。而與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493.6 萬元相比，輕微減少澳門幣 9 萬元，減幅 1.8%。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4.1 引言

本章作為補充部份，主要是分析按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五編「出納活動」之規定，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現金流動之記帳，以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所註銷的財政結餘。

不論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經預算活動或非預算活動調動之公款，出納的基本等式為如下：

出納帳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預算開支
+ 預算收入	+ 非預算支出
+ 非預算收入	+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	=====
借方合計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貸方合計

須強調的是，非預算活動是按現金流動發生的日期作記錄，而預算收入亦然，至於預算開支，出納等式還須遵守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包括在「補充期」支付但記入有關管理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的開支。

4.2 公庫

4.2.1 一般規定

公庫內各庫房，作為財政局範疇內所使用的公共會計工具，幾乎全部營運上的出納帳戶均設立於兩間代理銀行內：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九期第二組關於同年五月四日所訂立合同附錄規定，已賦予中國銀行中央公庫的職能以存放公共收入（作為收納的銀行帳戶），而大西洋銀行的角色主要為支付政府開支（透過司庫的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為了平衡特區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由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帳戶之結餘水平，並將此等帳目維持在經適當協定標準的範圍內。

同時，因行政運作之需要，公庫仍於兩間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內設有其他帳戶，分別有：兌換外幣控制帳戶、自動扣繳因提供網上或「銀通網絡」稅款繳付服務而於各相關銀行設立的帳戶、控制現金分享計劃及職業稅退稅計劃過戶支票帳戶，又或外地輔助庫房。

4.2.2 管理期末出納狀況

表 4.2.2-A: 二零一六年度管理期間出納狀況綜覽表

單位：澳門元

借方		貸方	
名稱	總計	名稱	總計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74,629,651,410.31	預算開支	80,730,845,607.43
預算活動	119,594,987,397.32	總開支	80,757,361,415.45
非預算活動	834,664,012.99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6,515,808.02
借方結餘	178,740,359,756.24		
貸方結餘	177,905,695,743.25	非預算之提取	260,189,370,886.53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90,296,365,851.54
預算收入	102,412,176,610.00		
非預算之存入	260,330,012,339.18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06,155,258,013.99
		預算活動	50,979,952,548.35
		2015 年	29,298,621,545.78
		2016 年	21,681,331,002.57
		非預算活動	975,305,465.64
		借方結餘	112,329,269,947.10
		貸方結餘	111,353,964,481.46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借方合計	537,371,840,359.49	貸方合計	537,371,840,359.49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十四條規定，將二零一四年的歷年預算結餘澳門幣 903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內，而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末時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510 億元，再加上「特定款項」澳門幣 542 億元及其餘出納活動結餘合計淨額澳門幣 9.8 億元，以致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1,061.6 億元（見表 4.2.2-A），較期初結餘減少 39.2%。

在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活動調動及結餘前，有需要對表 4.2.2-B —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作技術上的解釋，從該表可發現到經調節後的銀行結餘為負結餘，這是由於有法定補充期的存在，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

表 4.2.2-B: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單位: 澳門元)

庫房	31/12/2016 實際結餘	增加	減少	31/12/2016 期末管理結餘	31/12/2015 期末管理結餘
於中國銀行的公庫帳	479,068,389.98	83,946,311.51	4,303,401,462.01	-3,740,386,760.52	-1,436,517,535.86
預算活動之調整		83,946,311.51	4,303,401,462.01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202,671,782.71	1,498,029,438.04	3,958,026,879.73	-2,257,325,658.95	-2,528,059,307.13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3,949,841,548.33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1,497,999,052.07	8,178,730.60		
調整		30,386.00	6,600.8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保證金帳	553,107,452.13	97,505,532.28	3,180,619.11	647,432,365.30	605,783,659.98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97,498,931.48	3,150,233.11		
調整		6,600.00	30,386.00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	111,141,109,884.64	0.00	0.00	111,141,109,884.64	177,657,475,736.18
於葡萄牙儲金總局的公庫帳	123,740.52	0.00	0.00	123,740.52	138,240.14
於澳門特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銀通」帳戶：					
中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大西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澳門商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澳門國際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大豐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華僑永亨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東亞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於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服務」	36,968.80	75,482.00	12,450.80	100,000.00	100,000.00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216,884,200.00	0.00	0.00	216,884,200.00	201,066,800.00
大西洋銀行	123,077,400.00	0.00	0.00	123,077,400.00	113,018,800.00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大西洋銀行	24,220,843.00	0.00	0.00	24,220,843.00	16,623,017.00
合計 (a)	112,740,322,661.78	1,679,556,763.83	8,264,621,411.65	106,155,258,013.99	174,629,651,410.31

備註：

(a) 除此表所指帳戶外，還須加上下列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於中國銀行：

#01-012-078630-8: 扣除帳戶	\$28,010.00
#01-012-078633-2: 兌換差額帳戶	\$237,952.39
#01-012-078620-1: 收納處帳戶	-\$24.29

#01-012-083248-8: 公交收入帳戶	\$0.00
#01-01-20-83983-8: 過渡帳戶	\$0.00
存於大西洋銀行：	
#001-800052-111-4: 扣除帳戶	\$608,524.00
#001-298893-916-8: 兌換差額帳戶	\$248,359.75
	<u>\$1,122,821.85</u>

從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1（「按性質分類之二零一六年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可見，款項調動最多的項目以代理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資金流動管理機制下的活動最明顯，即「598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以及對銷帳「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存款帳」（從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角度顯示出資金流動情況）。

另外，根據第 12/2008、13/2009、14/2010、1/2011、14/2012、11/2013、11/2014、9/2015（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五年間設立的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規定所執行的現金分享計劃，在本年度已將尚未領取而屬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的現金分享款項退還庫房，因此，現金分享計劃的結餘為澳門幣 3 億 4,281.9 萬元。另外，根據經第 9/2014 號法律核准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的規定，向合資格的納稅人退還二零一四年的職業稅稅款，有關以支票退還的款項需先存入專屬的銀行戶口，相關存於上述銀行戶口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反映於出納活動組別 2.3.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

屬具資產性質之出納活動組別 2.4.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錄得的款項調動亦同樣明顯，約澳門幣 63 億元，此乃由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修訂，即修改了撥予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發放方式（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以及撥予非治部門常設基金的發放方式（根據上述法規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 – 參閱下一節「3.3 公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此一機制的好處在於可準確提供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資料，因上述款項的調撥是透過出納活動作記帳，而與此同時，從公庫的角度亦可藉出納活動出現負結餘的狀況，而確認存在相應

的現金資產。而帳目「0850」於管理期末所計得現金資產總值中，涉及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款項為澳門幣 2 億 967.9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比較，反映行政自治部門所持有的撥款減少澳門幣 3,544.3 萬元。

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由公庫逐步集中處理由非自治部門管理的保證金，加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保證金亦由財政局管理，致使屬組別 2.3.5 的帳目在期末結餘錄得澳門幣 6 億 4,743.2 萬元，當中「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保證金佔澳門幣 5 億 7,032.5 萬元，整體與二零一五年比較，上升澳門幣 4,164.9 萬元。

公庫出納活動中另一較重要帳目，就是薪俸就源扣繳的處理，其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11 億 2,152.1 萬元及澳門幣 11 億 1,212.2 萬元。主要是由於退休基金會之強制性扣除，其中以帳目「5903」的現金流（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均為澳門幣 3 億 4,545.3 萬元）最為突出，此乃分別源於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 a) 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須於薪俸中作扣除所取得的供款；其次是公積金帳目「0994」，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3 億 674.2 萬元及澳門幣 3 億 673.9 萬元，有關的調撥乃源自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所計算的扣除，並按同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以就源扣繳方式處理。

此外，還有職業稅帳目「5995」，其款項為透過公庫作出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的扣除（按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及經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就源扣繳），存入總額為澳門幣 2 億 9,306 萬元，而提取款項則為澳門幣 2 億 8,362.4 萬元，而其期末結餘澳門幣 9,420.3 萬元，相等於第四季的扣除金額，有關的扣除經財政局交予相關工作人員的僱主實體，其後再交回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最遲於上述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日期前為之）。

另外，屬非強制性的薪俸扣除項目薪金墊支之薪俸扣除，金額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上升 1%，為澳門幣 1 億 1,800.7 萬元，而金額分別屬財政局交予郵政儲金局（金額為澳門幣 9,353 萬元 – 透過帳目「0702」調動）、澳門互助總會（金額為澳門幣 1,708.5 萬元 – 透過帳目「0706」調動）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金額為澳門幣 739.3 萬元 – 透過帳目「0718」調動）。

較重大的非預算活動中，亦包括稅務執行方面的款項，其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7,754.1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比較，上升 37.1%。

最後，還須一提的是涉及公庫（財稅廳收納處）下的印花（釐印），其概述如下：

		(單位：澳門幣)
		總額
期初結餘		34,380,315.00
增加： 存入		0.00
減去：提取		955,706.00
期末結餘		33,424,609.00

4.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本節主要目的為反映公庫外的其餘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狀況，並基本上按照二零一一年所設定的方法進行，在此亦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中所承擔的常設基金，而該基金是由各常設基金行政委員會所管理。

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3 提供了公共行政部門庫房的總覽，顯示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期末結餘，並解釋對各公共行政部門二零一五年期末結餘所作的更正。

總體而言，行政自治部門於二零一六年期末累計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5,660.8 萬元；非自治部門則為澳門幣 2 億 3,481.3 萬元，以交通事務局、登記及公證機關、經濟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存款最顯著，主要為代收收入及由第三者交予行政當局以履行合同責任的保證金。

事實上，保證金佔存於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存款金額為 31.1%（見表 F-4 組別「2.3.5」）。另值得一提的是，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的「預算所代收之收入」（見組別「2.3.6」）的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4,814.2 萬元，而透過部門代收之收入超過澳門幣 21 億元，主要負責收取有關收入的部門如下：

- 交通事務局：澳門幣 6 億 7,424.7 萬元；
- 登記及公證機關：澳門幣 4 億 3,991.2 萬元；
- 經濟局：澳門幣 5 億 1,093.5 萬元，其中消費稅為澳門幣 4 億 8,437.3 萬元；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幣 2 億 7,071.4 萬元，其中按《道路法典》規定徵收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9,495.6 萬元。

在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經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由公庫撥予非自治部門運用的常設基金，以及撥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撥款的款項調動，詳見下表：

	澳門元
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經更正後）	245,127,100.97
+ 本年度管理期間撥款	6,296,303,194.20
- 部門直接支付之開支及向公庫退回部門未運用之撥款（包括部門持有 的期初結餘）	(6,331,751,563.70)
得出：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	<hr/> (a) 209,678,731.47

(a) 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分配為如下：

<u>部門</u>	澳門元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026,543.36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670,827.62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1,353,676.2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075,671.88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315,104.06
教育暨青年局	135,350,639.90
懲教管理局	21,202,164.3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946,035.83
海事及水務局	24,681,596.8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0,832,446.99
體育局	974,279.54
文化局	9,186,606.76
文化遺產委員會	63,131.03
其他（屬於設有常設基金的部門）	7.13
合計	<hr/> 209,678,731.47

在自治機構方面，大部份的現金調動為預算活動，有關的現金流主要性質詳見下表：

	澳門元
上年度之預算結餘	6,059,016,431.12
+ 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上年度轉入之結餘）	21,563,655,552.49
- 本年度之開支（扣除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之淨額）	(21,431,155,533.51)
得出：本年度預算結餘	<hr/> 6,191,516,450.10 <hr/>

而在非預算活動中，涉及保證金的存款金額最大，管理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2 億 3,892.1 萬元。

4.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倘自治機構於編制其預算及帳目時，基於其本身職能的特性而必須採用此制度，則須受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約束，所涉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等特定機構帳目不納入本章節內。

二零一六年管理期末，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現金結餘狀況，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1,132 億 8,338.6 萬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減少 37.6%，該結餘主要由本身資源組成（即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571 億 7,146.9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佔 11%。

5.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加資料 (圖表)

為了更清楚披露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數據，本章節提供額外的圖表資料，方便報告使用者進行分析及研究。